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豐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芥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被告 銳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時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4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敏如